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韓國多邊稅務中心「利用資訊交換作
為打擊跨境租稅規避之工具」
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科員 侯旭娟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稽查 楊智文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摘要

本研討會主要就國內稅務調查、稅務資訊蒐集架構及國際稅務資訊交換工具間之連結性等議題，討論租稅透明及資訊交換國際標準最新發展，包括個案請求資訊交換內容及可預見相關性要件、資訊保密規範、實質受益人之判斷、稅務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與各國建置 CRS 制度進展等。研討會以分組方式進行，主講人簡報或與談時，隨時與小組成員互動討論、請各組分享各國經驗，並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案例研析及報告。參與本研討會有助瞭解國際稅務資訊交換網絡及架構運用、各國實務運作最新趨勢，俾透過國際資訊交換增進我國稅務案件查核能力及品質，有效打擊跨境租稅規避與逃漏稅相關規畫，增進租稅公平。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討論議題.....	3
一、 資訊交換(EOI)簡介	3
(一) 定義	3
(二) EOI 方式.....	4
(三) EOI 全球發展概況	8
二、 EOIR 請求信函之撰擬.....	9
(一) EOIR 請求信函基本內容	9
(二) EOIR 請求信函撰寫技巧	10
(三) EOIR 請求信函之可預見相關性.....	12
三、 資訊保密	14
(一) 概念及基本要件.....	14
(二) 資訊保密政策及實務	15
四、 EOIR 案例研析	17
(一) 案例	17
(二) 問題及擬答	18
五、 實質受益人	20
(一) 實質受益人定義.....	20
(二)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實質受益人.....	23
(三) 實質受益人與資訊交換	25
六、 CRS 建置及發展.....	26
(一) FATCA	26
(二) CRS	27
(三) FATCA 與 CRS 關係.....	27
(四) CRS 運作模式.....	28
(五)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之 5 項步驟	29
(六) 落實 CRS 及 AEOI	40
七、 CRS 案例研析	45
(一) 案例	45
(二) 問題及擬答	46
肆、心得與建議	48
一、 心得.....	48
二、 建議.....	48

壹、緣起及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下稱全球論壇)係已有 160 個租稅管轄區參與之國際組織，其目的是建立租稅透明度，促進稅捐稽徵機關間之租稅合作及資訊交流；透過同儕檢視監督成員及其他相關租稅管轄區於實施租稅透明標準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下稱 EOI)方面進展。近期全球論壇亦受託監督稅務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下稱 AEOI)國際新標準工作。迄今已有 100 多個租稅管轄區致力於實施 AEOI。

為使各國稅捐稽徵機關皆能掌握國際最新標準，瞭解該等國際標準之訂定目的及內涵，有效運用各類型資訊交換工具打擊跨境租稅規避或逃漏稅，增進租稅透明、維護租稅公平，OECD 韓國多邊稅務中心(KTC)舉辦「利用資訊交換作為打擊跨境租稅規避之工具」研討會，邀請 OECD 全球論壇專家、各國辦理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官員參與討論，並致力發展 OECD 會員與非 OECD 會員國家(地區)間之合作網絡。

考量 OECD 及歐盟皆就租稅透明議題持續對各國(地區)進行檢視，我國現階段應積極參與 OECD 辦理之區域型會議，俾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與 OECD 及各國家(地區)實質交流，增進與其他國家資訊交換主管機關官員互動機會，以掌握國際間資訊交換作業最新發展情況，作為我國執行稅務資訊交換政策及實務查核運用參考，爰應邀指派代表參與本次研討會。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研討會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出席代表皆為各國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指導運用資訊交換查核稅務案件之官員或稅務案件審查官員，分別來自地主國韓國(4 名)、亞美尼亞(1 名)、孟加拉(1 名)、不丹(2 名)、柬埔寨(4 名)、我國(2 名)、香港(2 名)、印度(2 名)、印尼(4 名)、肯亞(1 名)、馬爾地夫(2 名)、蒙古(2 名)、緬甸(2 名)、尼泊爾(2 名)、巴基斯坦(2 名)、菲律賓(2 名)、坦尚尼亞(2 名)、土耳其(2 名)、烏干達(3 名)、越南(1 名)，共 20 個國家(地區)、43 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邀集 4 位資深稅務專家擔任主講人，包括任職 OECD 全球論壇之 Mr. Adrian Wardzynski 與 Mr. Radovan Zidek、任職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 Ms. Christine Fox，及任職澳大利亞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之 Ms. Rochelle Joanne Cle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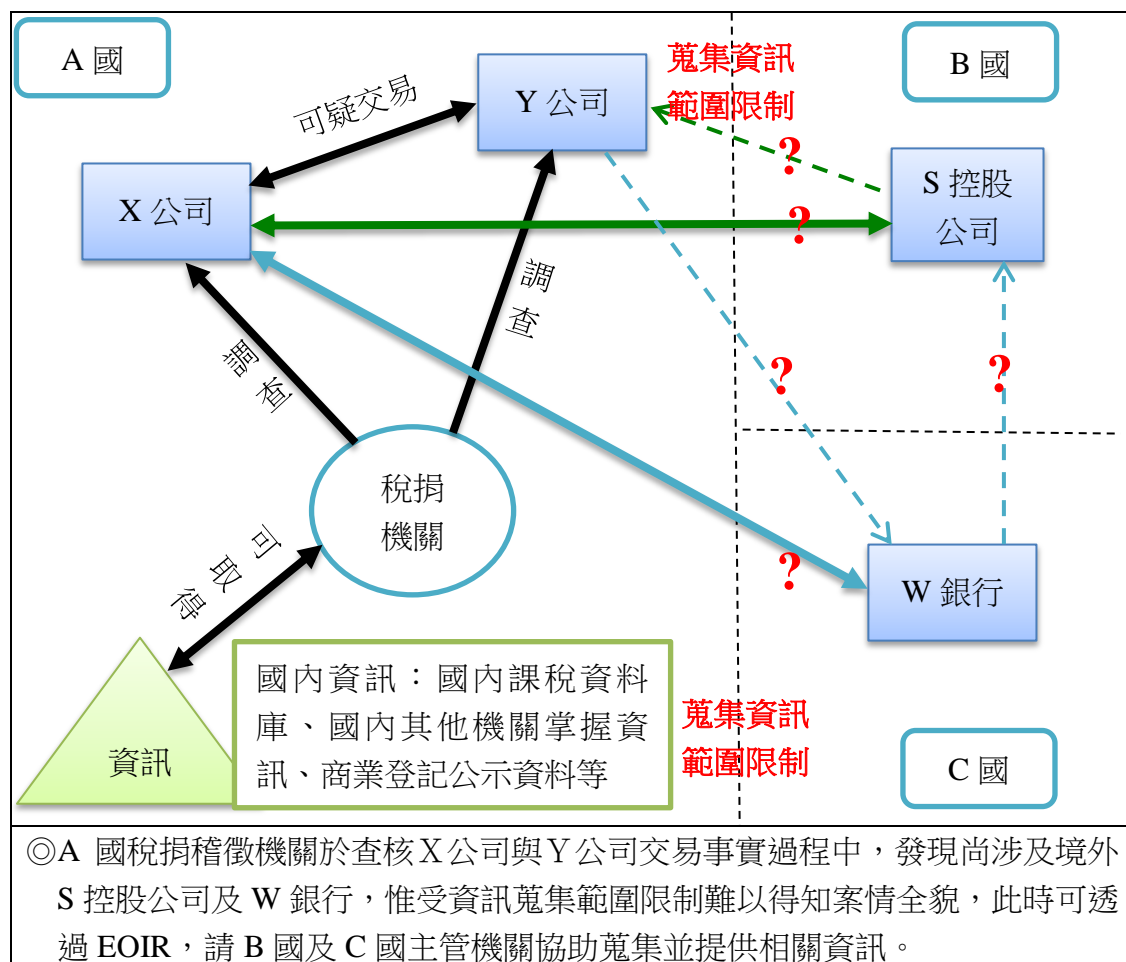
本次研討會以分組方式進行，由 4 位主講人以簡報說明全球論壇功能與國際標準、資訊交換(EOI)概念與運用、個案請求(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下稱 EOIR)之請求信函應具備內容與撰擬技巧、資訊交換可預見相關(foreseeable relevance)要件內涵、資訊保密、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重要性與判斷方式、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下稱 CRS)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國際法律工具與各國 CRS 制度建置發展等。與會人員分組討論案例，進行小組報告，研討會進行中可隨時提問或分享各國國內政策及經驗。透過本次研討會可瞭解資訊交換概念、執行資訊交換方式、及運用資訊交換做為查核稅務案件之重要性與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並與主講人及其他與會代表建立實質交流關係。

叁、討論議題

一、資訊交換(EOI)簡介

(一)定義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EOI 之需求，係源自其資訊蒐集能力之限制。納稅義務人可不受國境限制、自由規劃經濟活動並移動資金及人員，但稅捐稽徵機關管轄權僅及於國境之內(如下圖)，使其蒐集稅務資訊範圍受到限制，大幅減損掌握跨國經濟活動全貌之能力，納稅義務人透過跨國經濟活動進行租稅規避之誘因增加。然稅捐稽徵機關透過跨國合作機制進行 EOI，即可打破國境限制，取得所有權資訊、金融帳戶資訊、銀行往來紀錄、稅務申報、財務報表及稅務居住地區等有助稅務案件審查相關資訊。因此 EOI 係稅捐稽徵機關蒐集境外資料之跨境合作模式，而非請求協定夥伴國直接審查本國納稅義務人之手段。



EOI 運作之關鍵要素如下：

1. EOI 須以國際法律工具(international instrument)為法源依據，倘缺乏有效國際法律工具，則無法進行資訊交換。國際間常見國際法律工具如下：
 - (1) 雙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Convention, DTC)。例如 OECD 及聯合國稅約範本第 26 條規定。
 - (2)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
 - (3)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C)。
 - (4) 其他多邊或區域型法律工具。例如加勒比共同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CARICOM DTC)、西非經濟貨幣聯盟條例(WAEMU regulation)及歐盟指令(EU Directive)等。
2. 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 CA)於 EOI 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特徵及功能如下：
 - (1) 代表各國(地區)依國際法律工具執行資訊交換，並作為國內稅捐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間之溝通橋樑。
 - (2) 審查國內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與受理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EOIR 之適法性及合宜性，並確保其所交換之資訊保密及用途限制。
 - (3) 通常為各國(地區)財政部部長、國稅局局長或其指定之機關，部分國家(地區)設置資訊交換小組(EOI unit)作為專責主管機關，亦有部分國家(地區)將該權限下授至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二)EOI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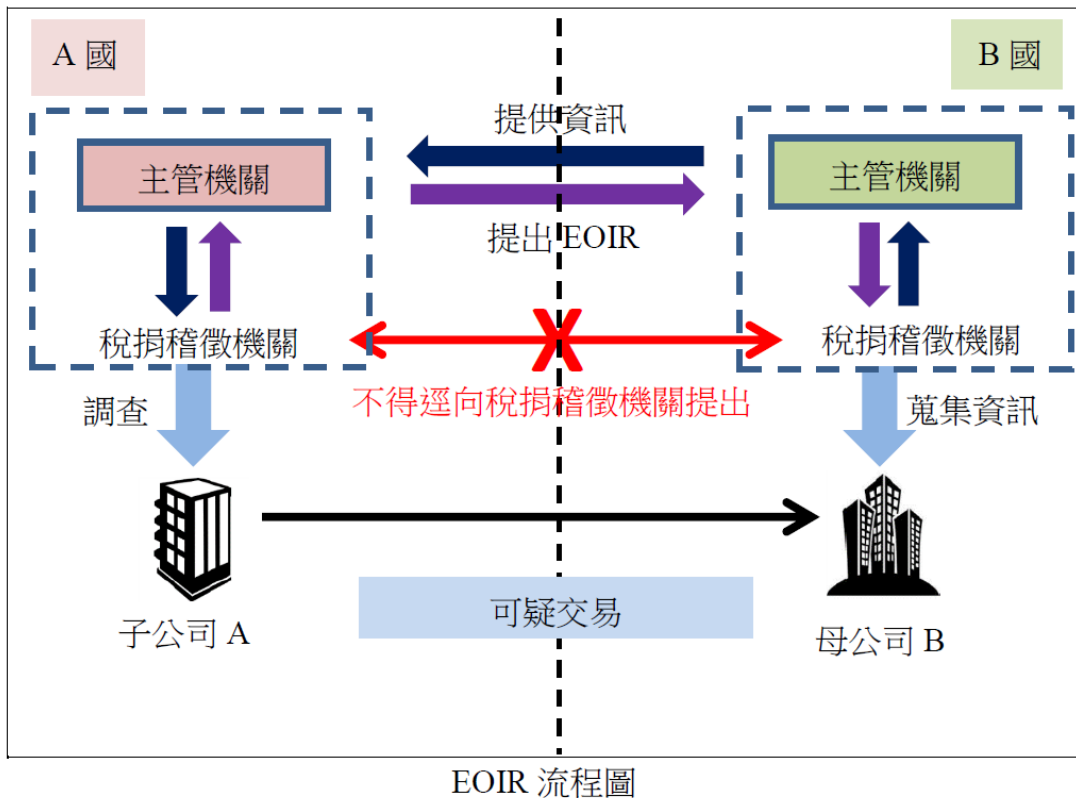
1. 個案請求(EOIR)

稅捐稽徵機關於個案查核國內稅務案件過程中，發現該案件經濟活動涉及境外地區，但稅捐稽徵機關於境外地區無調查權，為掌握該案件經濟活動全貌，可透過主管機關向協定夥伴國提出 EOIR，惟稅捐稽徵機關提出 EOIR 前，須先確認下列事項：

- (1) 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或於請求信函說明未能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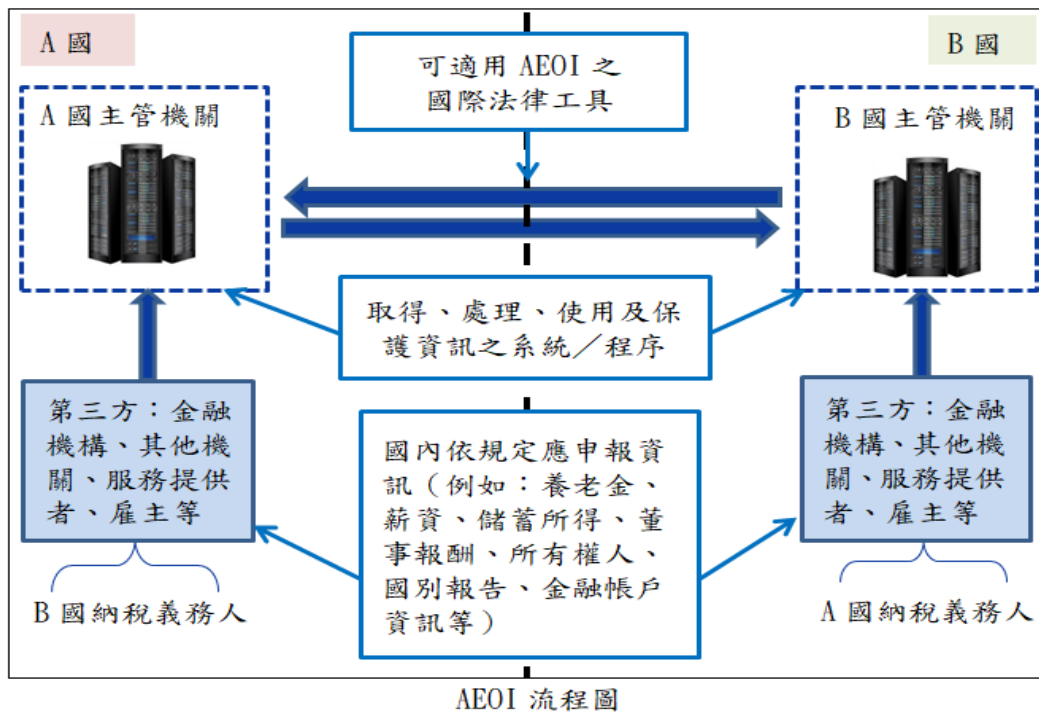
理由及國內調查成本顯不符比例之事由。例如交易之唯一賣方為締約他方居住者，請求資訊方有數量龐大且不特定之買方，此時倘仍要求請求資訊方先窮盡國內調查程序，顯不合比例原則且具困難度，而由締約他方自該唯一賣方蒐集資訊相對容易且可大幅提升查核效率。

- (2) 確定可適用之國際法律工具，且 EOIR 符合該國際法律工具有關適用之人、適用租稅及適用期間之規定。
- (3) 不得向締約他方請求依本國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蒐集之資訊。
- (4) 確認請求資訊與所調查案件具可預見相關性 (foreseeable relevance)。



2. 自動交換(AE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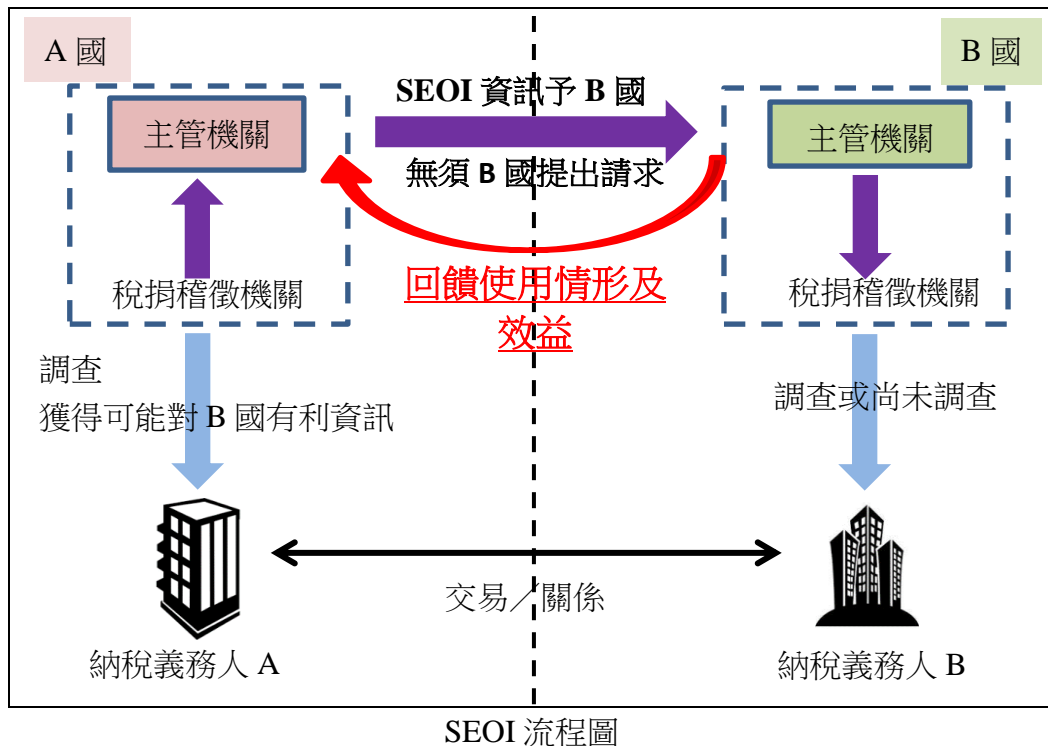
傳統 AEOI 係由所得來源國事前確認資訊類別(如股利、利息、退休金等)及傳送期程，無須締約他方(居住地國)事前提出請求即可系統化將相關資訊定期自動傳送予締約他方。目前各國 AEOI 項目包括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蒐集金融帳戶資訊、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蒐集金融帳戶資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及歐盟會員國間稅務核釋資訊交換等。



3. 自發提供(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

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國內稅務案件過程中，發現可能有利於協定夥伴國查核案件之資訊，送請國內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國際法律工具相關規定，主動提供協定夥伴國，無須協定夥伴國事前提出請求。取得該資訊之協定夥伴國評估資訊是否有助其稅務案件之查核，並將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回饋資訊提供方，以增進未來 SEOI 合作機會及資訊品質。常見 SEOI 類型包括造成雙重不課稅之逃漏稅規劃、涉及低稅負國家之交易、關係

企業間人為操縱之利潤移轉等。



4. 同步調查(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

為調查涉及跨境活動之稅務案件，各國(2 國以上)約定稅捐稽徵機關個別、同時但獨立調查各自境內涉及該跨境活動之納稅義務人，調查完成後交換查得資訊。此類調查須由其中一方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案件向他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事前溝通協調調查之案件、範圍及程序，調查過程中亦可透過 EOIR 或 SEOI 蒐集或提供相關資訊。

5. 租稅境外調查(tax examination abroad)

為追求雙方共同課稅利益，同意他國稅捐稽徵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境內調查程序之請求。此類調查由請求方事前提出請求(包含參與調查人員、範圍、時間、地點、程序及條件等)，雙方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後由受理方自行評估是否同意。

6. 產業別資訊交換(industry-wide exchange)

交換特定產業別或特定經濟部門之整體資訊，而非交換特定納稅義務人

資訊。例如為瞭解特定業別(如科技、石油及天然氣、銀行、保險、公用事業、通訊產業等)避稅規劃型態、風險分析、收入比較及預測，或移轉訂價查核方法之研析等。

(三)EOI 全球發展概況

為強化跨境稅務合作，OECD 全球論壇於 2009 年開放各國(地區)加入，訂定 EOIR 同儕檢視標準，自 2010 年起進行第 1 回合個案請求同儕檢視並發布報告、2014 年至 2015 年發布 AEOI 相關準則及修正 EOIR 同儕檢視要件、2016 年啟動第 2 回合個案請求同儕檢視、2017 年及 2018 年開始實施 AEOI，預訂於 2020 年啟動全面性自動交換同儕檢視。

全球論壇目前有 160 個會員國(地區)(含 87 個發展中國家或地區)，該論壇發布之同儕檢視報告影響層面甚廣。G20 或歐盟檢視各國稅制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Blacklists)，歐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評估相關銀行之投資安全或融資政策，均可能參考該論壇發布之同儕檢視報告評鑑結果(The Rating)。

根據全球論壇統計，EOI 跨境關係自 2009 年至 2017 年新增約 4,500 組，增幅約 280%，絕大多數新增之 EOI 跨境關係來自各國(地區)加入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MAC)；自 2009 年至 2016 年，提出及受理 EOIR 件數分別增加約 250% 及 230%。以法國為例，2015 年提出 EOIR 共 7,250 件，受理 EOIR 共 2,670 件，工作量十分可觀；自 2010 年至 2014 年，瑞典、澳大利亞、菲律賓、布吉納法索、南非共和國及烏干達因 EOIR 分別補徵 3,000 萬歐元、3 億 2,600 萬歐元、100 萬美元、240 萬美元、6,200 萬美元及 900 萬美元之稅收。估計各國開始自動交換稅務資訊以來，已使約 22% 銀行帳戶關閉，增加約 950 億歐元稅收。

二、EOIR 請求信函之撰擬

(一)EOIR 請求信函基本內容

部分同儕檢視報告中發現，EOIR 案件常需雙方主管機關多次相互溝通並確認請求資訊內容情形始得成功蒐集資訊，常見原因如：請求信函未敘明所需資訊期間、未具備必要聲明(如依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蒐集)、請求資訊範圍不明確或過於廣泛(缺乏可預見相關性)等。請求方所撰寫之請求信函品質，攸關受理方協助蒐集提供資訊之效率及完整性，爰 OECD 列舉請求信函應具備之基本內容如下：

1. 適用之國際法律工具：援引雙方可進行資訊交換之公約、條約或協定，例如 DTC 或 MAC。
2. 請求方主管機關及請求案件相關資訊：包括案件編號、日期、國名、主管機關聯絡資訊及簽名等。
3. 受調查人基本資料：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下稱 TIN)、銀行帳號、家庭狀況或其他相關資訊。
4. 認為請求資訊由受理方境內之人(或機關)持有或控制之理由。
5. 受理方持有或控制資訊者之基本資料：儘可能提供包括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TIN、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
6. 請求資訊所涉及之稅目。
7. 課稅年度或課稅事由發生期間。
8. 請求資訊涉及稅務案件調查之相關背景資訊，例如所涉課稅目的、案件調查緣由、請求理由、是否涉刑事案件、調查進度等。
9. 相關資訊使用幣別。
10. 倘屬急件，說明急需資訊之理由(如訴訟程序中、調查期限將至等)及期限，並註明倘逾期取得資訊將無法使用。
11. 不宜通知涉案人之理由，例如該請求屬急件，或通知涉案人恐影響調查成效等。
12. 聲明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方之國內法律、行政規則及請求信函所引據之

國際法律工具，且所請求資訊依請求方之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均屬可蒐集資訊。

13. 聲明請求方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或雖尚未窮盡國內調查程序，惟調查極具困難、顯不符成本或比例原則之理由。
14. 任何有助受理方主管機關瞭解案情、加速蒐集提供資訊之附件，例如涉案各方之關係及交易流程圖表、帳證影本、請求方相關稅法規範等。
15. 請求資訊之內容，包括資訊之性質及希望自受理方收到之資訊格式，並說明該等資訊與受調查案件間之關聯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倘請求資訊可能使用於法院訴訟程序，應確認並註明法院就案關證據之格式要求。

(二)EOIR 請求信函撰寫技巧

實務上許多國家於受理 EOIR 時，僅就請求信函所載問題逐項提供資訊，就其已掌握但未明確列於請求信函之資訊則未必主動提供，爰 EOIR 請求信函提問方式為影響 EOIR 成效之重要關鍵，請求信函內容不完善可能僅得獲取少量資訊。EOIR 請求信函內容應具體明確，倘案情極為複雜且需請求多項資訊時，建議先敘明案情背景，區分所請求資訊及提問之層次，並以多項簡單問題取代單一冗長且複雜之問題。此外，應注意避免提出範圍過大之請求(如請求 A 與 B 間所有跨境交易及財務往來資訊)，請求資訊宜限於特定主體、特定期間內所為之特定交易項目，以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提問問題範例如下：

範例 1

初級：C 公司於貴國是否基於稅務目的應申報財務報表？如有，於哪些年度有申報紀錄？如無，請說明理由。
中級：請提供 C 公司申報財務報表之影本。
高級：請提供 C 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送交之所得稅申報書及相關交易帳證影本。

範例 2

初級：請提供 X 太太於 B 銀行所有帳戶之開戶文件，包括帳號 123 及帳號 345。
--

中級：請提供 X 太太於 B 銀行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之帳戶開戶文件。
高級：請提供 X 太太於 B 銀行單獨持有、與他人共同持有之帳戶或以其為簽署人之帳戶開戶文件。

EOIR 請求信函撰寫應注意事項：

1. 向正確對象提出請求：納稅義務人之經濟活動交易可能涉及多個國家(地區)，爰可自不同國家(地區)獲取不同面向資訊，例如公司登記地、營業活動所在地、董事居住地及資金來源地等。
2. 適當說明請求資訊目的：使受理方瞭解請求資訊與受調查案件之關聯，避免過度簡化(如僅敘明「所得稅調查案件」)，或過度發散而模糊焦點。
3. 強化溝通協調管道：包括稅捐稽徵機關與主管機關間及雙方主管機關間均應具備暢通管道，例如透過電子郵件釐清問題(應注意兼顧效率及保密性)，就複雜案件甚可直接透過國際電話釐清疑義。
4. 回饋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向提供資訊之主管機關說明資訊運用效益及稅收補徵金額，並分享案關逃稅或避稅規劃方式等。
5. 不宜請求項目：EOIR 之目的係為發現事實、證據及課稅資料，不宜徵詢受理方意見、要求受理方進行判斷分析、請求商業秘密，或依請求國法令規定不得蒐集之資訊等。

(三)EOIR 請求信函之可預見相關性

1. 可預見相關性之定義

可預見相關性(forseeable relevance)一詞源自於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 (...應相互交換所有『可能有助於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或...』之資訊)，實務上「必要」(necessary)、「有關」(relevant)或「可能有關」(may be relevant)等詞經常與「可預見相關性」一詞交替使用，代表意義相同，即所請求提供之資訊應有助依租稅協定或雙方國內稅法規定正確核課稅捐，倘受理方主管機關認定 EOIR 資訊不具可預見相關性，則可據以回復無法受理該 EOIR。

2. 探索式調查

與「可預見相關性」相反之概念為「探索式調查」(fishing expedition)，即係於無具體個案之情形下，開放性或隨機性地提出無顯著相關之請求，或未限定請求資訊範圍，致部分請求提供之資訊逾越受調查個案範圍，惟「可預見相關性」與「探索式調查」之間仍存有灰色地帶或雙方認定標準不一等情形，爰實務上常有爭議，常需倚賴稅務案件審查人員敏感度、主管機關有效監督及有關 EOIR 成功案例之宣導訓練。

3. 請求多位納稅義務人之資訊

請求交換多位納稅義務人資訊之調查個案，亦須符合可預見相關性之要件，說明如下：

- (1) 單次多項請求(multiple requests in one)：請求交換之資訊涉及多位納稅義務人違反相同稅法規定或屬同一調查案件，請求方已知該等納稅義務人個別身分並於 EOIR 請求信函中敘明。
- (2) 集體請求(group request)：請求交換之資訊涉及多位納稅義務人違反相同稅法規定或屬同一調查案件，惟尚無法確定個別納稅義務人身分。請求方為證明集體請求非屬探索式調查，須儘可能提供充分資料，例如詳盡說明事實及涉案群體、該群體之共同性，解釋所涉國內法規，依據明確事實論證該群體違反該國內法規之理由，解釋所

請求資訊對調查案件之幫助等。

4. 可預見相關性之審查要件

OECD TIEA 範本第 5 條規定請求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說明，俾利受理方主管機關瞭解並據以審查確認該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性，審查要件包括：

- (1) 受調查人身分：需提供足以辨識案關納稅義務人之資訊，俾受理方確認請求資訊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 (2) 請求資訊之內容明確，該等資訊能協助請求方稅務調查之原因，需符合可預見相關性。
- (3) 請求提供資訊之稅務目的需相符。
- (4) 認為請求提供之資訊為受理方主管機關擁有，或係由受理方境內之人(或機構)擁有或控制之理由，應敘明查核或調查之納稅義務人與受理方之合理關聯。
- (5) 持有資訊者與受查核(或調查)者之關係符合可預見相關性。
- (6) 必要聲明項目，得以制式文字或勾選清單方式呈現。

5. 可預見相關性之審查範例

範例 1

俄羅斯主管機關接獲德國主管機關提出 EOIR，請俄羅斯主管機關提供 2011 年至 2016 年取得俄羅斯來源所得之德國納稅義務人姓名及所得金額，德國主管機關於請求信函中指出，依德國稅法規定，德國稅務居住者取得國外所得應於德國申報及課稅。按德國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稅務查核結果，發現多名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自俄羅斯取得之所得，且俄羅斯為許多德國稅務居住者偏好投資國家。該請求資訊符合德國稅法規定，且已盡其國內調查所能仍未能查得資訊。

問題：俄羅斯主管機關應否認為該 EOIR 符合可預見性相關要件？

擬答：德國就 EOIR 請求信函應具備之聲明內容，雖敘明該請求符合德國稅法規定，且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未能查得資訊等，惟

本案實無查核中稅務案件，亦無特定受調查對象，其請求應為探索式調查，俄羅斯主管機關應回復不予受理。

範例 2

盧森堡 N 公司於銷售 N 商品宣導錯誤訊息，宣稱自該商品取得之收益於法國境內免稅且無須向法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法國稅捐稽徵機關發現許多法國境內納稅義務人誤信投資 N 商品所取得之收益免稅，爰公開澄清 N 商品並無 N 公司所稱之免稅待遇，呼籲納稅義務人仍應依規定申報納稅，惟 N 公司仍持續推銷 N 商品，且未釐正該錯誤訊息。經法國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發現仍有許多投資 N 商品之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自 N 商品取得之收益。法國主管機關決定向盧森堡主管機關請求所有投資 N 商品之法國居住者姓名等身分資料。

問題：本案為何種類型之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擬答：

(1)法國主管機關之請求包括多位納稅義務人，屬同一特定範圍(投資 N 商品)惟尚無法個別辨識該等納稅義務人個別身分，爰屬集體請求。

(2)法國主管機關詳述查核案件事實，因 N 公司散布錯誤訊息，就投資 N 商品之法國居住者確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確認自 N 商品取得之收益是否業依規定申報納稅。鑑於法國稅捐稽徵機關無法確實掌握個別納稅義務人投資 N 商品情形，但該等資訊係盧森堡主管機關可協助向 N 公司調查蒐集範圍，法國主管機關請求資訊範圍特定且與其所述查核目的相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三、資訊保密

(一)概念及基本要件

資訊保密為 EOI 之重要基礎，鑑於金融資訊具高度機敏性，納稅義務人須能確信該機敏資訊不因故意或過失不當洩露；主管機關及稅務查核人員亦須確保該機敏資訊均依相關國際法律工具妥適運用及保管。一個國家(地區)資訊保密能

力，可透過下列要件初步檢視：

1. 具有健全法規架構(含國際及國內法)，且就未經授權之資訊洩露行為訂有裁罰機制。
2. 具有得有效落實上開法規之相關系統及作業程序。
3. 稅捐稽徵機關內部具有重視資訊保密之風氣(culture of care)。
4. 所有稅務相關行政作業均納入保密政策及相關措施。

資訊保密之國際標準主要有「資訊揭露」及「資訊運用」兩部分，「資訊揭露」之限制係指僅得於稅務案件相關行政程序中向有關機關或人員揭露；「資訊運用」之限制則係指資訊僅得作特定稅務目的使用，資訊保密範圍延伸至所有案關文件、背景資訊及主管機關間往來溝通過程等。OECD 2012 年修正稅約範本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倘締約雙方國內法均允許，且受理方主管機關於提供資訊時授權，則所交換之資訊得例外用於稅務以外目的。此修正與「政府一體」(whole of government)之租稅協定政策概念相符。

前開國際標準亦有例外情形，倘資訊已於法院公開程序或公開判決中揭露，則該資訊已無保密之必要，即不受資訊揭露及資訊使用限制；又如受理方主管機關為蒐集請求資訊，得於必要時在最小範圍內揭露請求信函內容(但不得揭露完整請求信函)。此外，倘雙方主管機關具特殊協議，得例外揭露資訊予雙方國內其他政府機關(如洗錢防制機關)，亦得於該限度內不受資訊揭露及資訊使用限制。

(二)資訊保密政策及實務

為提升 EOI 資訊保護層級，實務上常見於國內法中全面擴展資訊保密政策及措施；或專為 EOI 取得之資訊，特別訂定資訊保密相關規定。上開兩種方式均應由政府高層核准並指定專責人員(機關)執行下列程序：

1. 職員政策

聘用職員前應檢視履歷及背景，約定保密切結等契約義務；職員在職時提供充分、定期訓練，並包含發現資訊不當洩露之相關通報機制；職員

離職後應立即終止其接觸保密資訊權限。

2. 資訊傳送

受理方主管機關接獲稅捐稽徵機關所蒐集之資訊，於傳送請求方主管機關前，應再次核對請求方主管機關窗口姓名及地址，並確認傳送資訊對象係依國際法律工具有權提出請求及接收資訊之人；倘稅捐稽徵機關所蒐集資訊較原請求資訊為多時，須經篩選確認後，僅傳送請求之資訊。

3. 資訊安全

EOI 之資訊應以安全方式傳送，例如實體郵件應透過具有查詢軌跡功能之國際郵遞服務業者傳送；接獲他國主管機關郵件應不拆封逕送國內執掌 EOI 單位；電子傳送須具備相當程度加密措施；僅獲授權收取資訊之人得登入主管機關電子信箱，且主管機關電子郵件帳號應設定密碼保護。

4. 保密警示

傳送檔案及傳送管道均應加密，且所有應保密資訊均清楚標示警語、相關保密法規及違反規定之處罰等。

5. 資訊儲存、查閱及銷毀

(1) 儲存：

資訊及 EOI 請求案件應妥適分類、儲存，並確實遵循國際法律工具規定之運用及揭露限制，保護程度可依資訊保密級別為不同之規定。例如實體文件應存放於上鎖裝置、保險箱或辦公室；文件電子檔及資料庫應儲存於具防火牆及密碼保護之伺服器；筆記型電腦、隨身碟、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之使用亦應訂定相關規範。

(2) 查閱：

應設置門禁管制(如聘用保全人員、僅具授權者可進入辦公場所、無具授權者陪同之訪客不得進入等)，另可透過職員識別證或密碼區分授權層級，例如 EOI 資訊及相關區域之密碼或鑰匙應僅限 EOI 小組職員持有。

(3) 報廢：

可依資訊保密級別訂定紙本及電子檔案之銷毀程序相關規範，無須再使用之電子檔應隨時刪除，電腦或其他資料存儲裝置報廢時，須確實刪除保密資訊。除必要情形外，EOI 小組就 EOI 取得之資訊不影印複本，保密資訊之複本均應遵循與正本一致之保密規範，使用完畢即應以適當方式銷毀，例如使用碎紙機、焚化爐或上鎖垃圾桶等。

6. 未經授權之洩露

(1) 防範措施：

- 應訓練職員通報已發生或可能將發生之違規情形，如發現作業程序缺失應立即修正。
- 應具有效且足以遏止違規洩露保密資訊之裁罰規定，倘屬為個人蓄意違規行為，應規範移送檢調機關進行刑事犯罪追訴之程序。

(2) 因應措施：

- 發生違規事件時應確實進行調查程序，並就違規情形應提出補強報告及修正建議，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違規情形，追蹤確認修正建議有無落實。
- 確實按國內法規定罰則進行裁處，且相關罰度須得有效遏止未來違規行為之發生。

四、EOIR 案例研析

(一) 案例

John Jones(下稱 JONES)是一名律師，其配偶為 Jane Jones，2004 年 JONES 於 Y 國 C 市成立 J 公司，JONES 是 J 公司唯一股東及員工。

Y 國目前對 JONES 2014 年至 2018 年財務事項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JONES 疑似將 J 公司銀行帳戶作為個人帳戶運用，且 JONES 未給付自己薪水。JONES 稱自 J 公司銀行帳戶支出之款項係 J 公司貸予他之借款，惟在調查期間未

發現 JONES 與 J 公司之間存在任何貸款協議，亦未發現 JONES 向 J 公司返還本金或支付利息之跡象。JONES 似乎係從 J 公司帳戶中挪用資金，並透過不實申報逃漏應納稅捐。依據調查蒐集之事實及證據顯示，Y 國政府稅收損失約為 750,000 美元。

上開調查進一步顯示，JONES 疑似出售位於 X 國之 V 不動產且獲有利益，V 不動產係運用 XYZ 信託資金於 2001 年購買，惟出售時點未明(其中 JONES 岳父 G 先生似乎是受託人，G 先生居住在 X 國，JONES 可能是委託人或受益人)；又 Y 國自 J 公司前員工獲知 JONES 及其配偶自 X 國 T 銀行獲得一筆以 V 不動產作抵押之貸款。惟分析 JONES 及 J 公司於 Y 國之銀行帳戶，未發現任何 JONES 償還該貸款之付款證據。因此 JONES、其配偶或 J 公司疑似在 T 銀行持有用以支付抵押貸款之帳戶。

本案預計將在 90 天內進行審判，因此希望在該期限前收到 X 國答復。

X 國與 Y 國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資訊交換規定與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規定一致。

(二)問題及擬答

1. 作為 Y 國稅務查核人員，請問須向 X 國請求提供資訊嗎？

答：是。

2. 如果須向 X 國請求提供資訊，請問依據上述事實是否足供撰寫 EOIR 請求信函？

答：否。

3. 接上題，如果不足，請問還需要補充何種訊息？

答：需儘可能確認 J 公司與 JONES 有無資金借貸關係、V 不動產信託內容、委託人及受益人等相關資訊，方提出申請。

4. 請依據上述事實及您認為必要之其他訊息，撰寫 EOIR 請求信函(如有必要，請做某些假設)向 X 國主管機關請求資訊。並於請求信函中具體敘明所需之資訊、格式及時間。

答：撰擬 EOIR 請求信函內容如下：

X 國 EOIR 主管機關承辦人您好：

依據貴國及我國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C)，請求提供 John Jones 及 Jane Jones 2009 年至 2013 年之所得及稅務相關調查資訊。

John Jones (下稱 JONES)及 Jane Jones 是夫妻，JONES 是一名律師，2004 年 JONES 於 Y 國 C 市成立 J 公司，JONES 是 J 公司唯一股東及員工。從 2009 年到 2013 年，JONES 將其開立之 J 公司銀行帳戶作為個人帳戶運用，以規避個人所得稅。JONES 並未支付薪資給自己，主張自 J 公司銀行帳戶支出之款項係 J 公司貸予他之借款，JONES 於調查中說明未與 J 公司簽訂貸款合約，亦未向 J 公司償還任何貸款本金或利息。此外，JONES 將其所有個人資產以 J 公司名義持有，並透過不實申報逃漏應納稅捐。根據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顯示，我國政府稅收損失約為 750,000 美元。

經查 2009 年至 2013 年，JONES 疑似出售位於 X 國之 V 不動產且獲有利益，V 不動產係 XYZ 信託持有(其中 JONES 岳父 G 先生似乎是受託人，居住於 X 國)，而 JONES 疑似為受益人；次查 J 公司前員工表示，JONES 及其配偶自 T 銀行取得一筆以 V 不動產作抵押之貸款，惟 JONES 否認取得 XYZ 信託分配 V 不動產相關孳息，亦表示不清楚上開貸款情形。分析 JONES 及 J 公司於 Y 國之銀行帳戶，尚無發現任何 JONES 償還上開貸款之付款證據，據此，我國認為 JONES、其配偶或 J 公司疑似在 T 銀行中持有用以支付上開貸款之帳戶。

請求資訊：

1. 請提供下列 John Jones、Jane Jones 及 J 公司於 T 銀行之帳戶相關資訊：
 - (1) 開戶合約影本。
 - (2) 簽名卡。
 - (3) 每月或定期銀行對帳單。
 - (4) 所有已兌現支票(正面及反面)、存單、匯款單或其他存提款單據影本。
 - (5) 存款證明，保險箱契約，貸款文件或其他 John Jones、Jane Jones 及 J 公司與 T 銀行間交易文件影本。
2. 自 2001 年迄今，V 不動產所有交易相關紀錄之副本。

3. 下列有關 XYZ 信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含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詳細資訊(包括其全名及地址)之信託契約影本及其修正契約、信件、備忘錄、電子郵件或說明。
 - (2) 信託財產之管理、分配等事務之相關指示或指導。
 - (3) 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準備或持有之任何財務帳戶或帳戶報表影本。
 - (4) 受託人應 John Jones、Jane Jones、其子女或受扶養人要求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贈與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所為之處分或付款之詳細信息。

緊急請求

我國請求 T 銀行認證其提供之文件影本為原件之真實影本。此外，本案預計於 90 天內進行審判，因此希望儘速收到貴國答復。

本請求符合我國法律及行政規則，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規定於類似情況下獲取前開資訊，並依貴國及我國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C)將前開資訊提供貴國，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本請求信函或電話與我國主管機關承辦人聯繫。

五、實質受益人

(一)實質受益人定義

美國第 41 任副總統 Nelson Rockefeller 之名言「成功秘訣在於名下一無所有，但實際上控制所有」(The secret to success is to own nothing, but control everything) 可用以描述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之概念。實質受益人常隱藏於複雜金流、空殼公司、多層次法人及法律安排之後，個人隱匿境外金融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共同基金及銀行存款)導致稅收損失(僅含規避對境外投資收益徵收之個人所得稅及規避境外財產增值與遺產稅負)估計超過上千億美元¹(如下圖)。

¹ Gabriel Zucman(2014). Taxing across Borders: Tracking Personal Wealth and Corporate Profi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https://gabriel-zucman.eu/files/Zucman2014JEP.pdf>

The World's Offshore Financial Wealth

	<i>Offshore wealth (\$ billions)</i>	<i>Share of financial wealth held offshore</i>	<i>Tax revenue loss (\$ billions)</i>
Europe	2,600	10%	75
United States	1,200	4%	36
Asia	1,300	4%	35
Latin America	700	22%	21
Africa	500	30%	15
Canada	300	9%	6
Russia	200	50%	1
Gulf countries	800	57%	0
Total	7,600	8.0%	190

所有權人可分為 2 類型：名義所有人及實質受益人，2 者關係如下：

名義所有人	實質受益人
1、指法律上(外觀上)之所有權人。 2、可能為法人或自然人。	1、實質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之人， 且／或代表實行交易之人。 2、法律上之所有權，僅為判斷實質 受益人之起點。 3、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及全球論壇之定義，實質 受益人必為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且／或代表實行交易之自然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及最終有效控制權是指通過所有權鏈或通過直接控制之外控制權(間接控制權)行使所有權／控制權情況」²。換言之，實質受益人首先必為有生命「自然人」(Living and breathing natural person)，且就法律實體或法律安排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受益權，此處控制權指對法人或法律安排具有做成相關決策並執行該決策

² Beneficial owner refers to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ultimately owns or controls a customer and/or the natural person on whose behalf a transaction is being conducted. It also includes those persons who exercise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a legal person or arrangement. Reference to ultimate ownership or control and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refer to situations in which ownership/control is exercised through a chain of ownership or by means of control other than direct control.

之能力。

判斷實質受益人須依據個案事實認定，可分兩類：

1. 法人(例如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判斷步驟：
 - (1) 有無自然人因獨自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具一定程度(例如 25%)以上所有權、最終控制該法人(公司)？例如藉由股權、投票權、財產權等方式對該法人具控制權人。
 - (2) 若步驟 1 無法確定實質受益人，或無自然人，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公司)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無須支付對價即可使用公司資源之人、藉由家庭關係連結之人等。
 - (3) 若步驟 1 及 2 無法確定實質受益之自然人(此種情形極為少見)，則為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例如公司 CEO。
2. 法律安排之實質受益人判斷(毋須考量所有權門檻)，相較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更為複雜，需辨認所有當事人相關資訊：
 - (1) 信託：指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全體、各順位受益人)、監察人(protector)及其他任何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 (2) 其他法律安排(例如私人基金會)：與前述之人具相當地位之自然人。

常見運用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隱匿實質受益人態樣如下：

類型	運作方式	風險
以公司擔任董事 (Corporate shareholders)	以公司名義擔任董事，實際上由該公司選任之代表執行管理功能。	增加一層架構，做為辨識具實質控制權自然人之障蔽。倘法規未臻完備，無法即時確認應歸屬責任之實質受益人，可能造成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架構之濫用。
代名董事 (Nominees)	實際上執行職務之董事，指定由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擔任名義上(登記)董事職務。	增加辨識實質具控制權人之困難度。
不記名股份	股份自由在外流通，持有股份	可輕易移轉且無法追蹤股份轉

(Bearer Shares)	即代表股份所有權人。	讓軌跡。
信託 (Trust)	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運用、分配信託財產之法律安排。	由於信託財產需移轉予受託人，將法律(名義)所有人(即受託人)與實質所有人(即委託人或受益人)分離，較公司等實體組織更具隱密性，且較無公示登記規範，爰實務上廣為隱藏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目的使用。
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y)	無委任董事、無實質實體、無營運之公司。	購買者可即時使用，增加一層架構，做為辨識具實質控制權自然人之障蔽。
上架公司 (Shelf Company)	空殼公司成熟版，在境外金融中心已開設具名公司，但未經營業務之現成公司。	購買者可即時使用，增加一層架構，做為辨識具實質控制權自然人之障蔽。

(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實質受益人

跨政府組織 FATF 於 1989 年成立，總部位於巴黎，擁有 39 個會員(含 2 個國際組織 European Commission 及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9 個區域分會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超過 20 個觀察員，為世界上最重要打擊洗錢國際組織之一。FATF 設定國際標準以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 (AML/CFT)，評估遵循程度產出相互評鑑報告、辨認並回應風險威脅(例如辨認高風險管轄區、研究風險類型)及協調各國打擊洗錢單位，迄今已有超過 200 個國家簽署認同 FATF 標準。

FATF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建議書(2012 年最新修正版)包含相關法律、監管與運作之 40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要求各國採取以下措施：

1. 辨識風險，制定政策並確保國內運作協調。

2. 探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3. 採取預防措施(勸阻及合乎比例原則之應對措施)。
4. 確定主管部門(例如調查、執法與監督部門)之權力及責任。
5. 增強透明度與法人及法律安排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可得性。
6. 促進國際合作。

FATF 規範性建議適用於有防制洗錢義務實體，認為金融機構³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⁴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於客戶設立營利事業之始及之後營運期間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扮演重要角色，第 10 項及第 22 項建議將金融機構及 DNFBP 有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下稱 CDD)相關原則納入法律規範。CDD 對象應包含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特別在客戶建立新營業關係、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USD/EUR 15,000)、對客戶身分資訊真實性有疑義或資訊不充分、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發生時，均應隨時啟動 CDD。CDD 內容包括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運用合宜措施確認其身分、瞭解及取得客戶營業目的、性質等相關資訊、禁止匿名帳戶或顯非使用本名開立帳戶之存在等。FATF 第 11 項及第 17 項建議規範紀錄保存義務(年限 5 年)及依賴第三方進行 CDD。

FATF 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各國應具適當機制，以利取得或能即時掌握境內公司、信託及其他法人／法律安排之充足、正確且具時效性實質受益人資訊；建議應透過制定相關法律或其他機制，賦予金融機構及 DNFBP 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例如信託受託人應取得信託實質受益權(控制權)資訊，並提供予信託受託人所在地國家。

³ 金融機構定義係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營或代客戶進行以下活動者：收受存款、借款、融資租賃、從事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交易、個人及集合投資管理。

⁴ DNFBP 例如：賭場、不動產代理人、貴金屬或寶石經紀商、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其他專業執行業務者、信託業及服務提供公司等。

(三)實質受益人與資訊交換

全球論壇根據 FATF 標準，於 2016 年修正個案請求資訊交換(EOIR)同儕檢視要件，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自動交換(AEOI)規範對應 FATF 對實質受益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概念。FATF 與全球論壇進行之實質受益人評估主要差異如下：

FATF	全球論壇
評估風險及應用係基於風險考量 (Risk-based Approach) ● 依風險執行相應程序。	基於公平競爭環境考量 (Level Playing Field) ● 未考量風險，應確認實質受益人屬可獲得資訊。
採取全面性、以原則為基礎之檢視方法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 必須就任一類型法人或法律安排評估，包含 NGO。	採取較限縮、聚焦租稅結果為基礎之檢視方法(Outcome-based Approach) ● 僅聚焦具有逃漏稅可能性組織型態評估，NGO 不在評估範圍內。

FATF(2012 年版)、EOIR 同儕檢視手冊(2016 年版)及 AEOI-CRS 適用相同實質受益人定義，惟觀點差異如下：

1. FATF

FATF 指定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來源為金融機構及 DNFBP，含括組織實體及法律安排之實質受益人，以風險為衡量基礎，採特定防制機制。

2. EOIR

- (1) 任何能取得關於組織實體、法律安排及銀行帳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來源均可。
- (2) EOIR 同儕檢視要件 A.1 及 A.3 要求確保主管機關可獲得法人、法律安排及銀行帳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B.1 要求主管機關應有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權力。依 FATF 第 24 項建議，實質受益人資訊可自公司登記資訊、公司依法令揭露或保管實質受益人資訊、現有課稅資訊(例如公司向稅捐機關申報之股份轉讓資訊)等來源取得。

由於各國法律有關公示登記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規定不一，原則上仍倚賴金融機構及 DNFBP 進行 CDD 及執行認識客戶程序 (Know Your Customer, KYC) 取得。EOIR 評估實質受益人時，或將考量 FATF 之事證(findings)。

3. AEOI-CRS

- (1) OECD CRS 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與申報金融機構往來具帳戶控制權之自然人。需穿透實體、辨識執行控制權之自然人，判斷標準及方式與 FATF 相同，亦區分為法人或法律安排。
- (2) 倚賴金融機構及 DNFBP 進行 CDD 及 KYC 以取得具控制權之人資訊。

六、CRS 建置及發展

(一) FATCA

美國 2010 年 3 月公布、2014 年 7 月生效之 FATCA，立法目的係為防止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外國金融帳戶隱匿外國所得及資產，違反美國稅法規範之納稅義務。FATCA 規範外國金融機構應遵循之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由美國納稅義務人本身或透過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之外國金融帳戶，每年向美國國稅局(IRS) 提供該等金融帳戶資訊；對於不遵從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就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均懲罰性扣繳 30% 之高額所得稅。

FATCA 資訊自動交換之執行係透過跨政府合作協定(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 IGA)，分為模式 1 及模式 2(Model I 及 Model II)⁵。公布之初受到國際間極大反彈聲浪，然各國積極配合，自 2014 年生效迄今 4 年多，各國金融機構多已導入並遵循 FATCA 規範相關程序，促使 OECD 借鏡 FATCA 經驗及

⁵ FATCA 模式 1 係各國金融機構向各國主管機關申報美國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資訊，全部資訊皆透過各國主管機關依據 IGA 規範傳送至美國 IRS；模式 2 則依客戶是否同意提供資訊，區分為合作帳戶及不合作帳戶，金融機構逕向美國 IRS 申報合作帳戶資訊及不合作帳戶總額，美國可另依 IGA 向主管機關提出 EOIR，取得不合作帳戶相關資訊。

成效，奠定推行 CRS 之信心及動力。

(二)CRS

OECD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2017 年發布第 2 版)，內容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主管機關協定」(CAA) 範本、CRS 及 CAA 註釋、CRS 資訊交換格式 XML Schema 使用者手冊。俾利各國將 CRS 導入國內法，規範境內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與其他國家簽署 CAA 約定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細節；依據國際共同標準資料格式，有效率交換金融機構申報之 CRS 資訊。

OECD 持續完備國際法律工具之建議，2015 年公布 TIEA 議定書範本(Model Protocol for the Purpose of Allowing the Automatic and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a TIEA)，並就既有生效 TIEA 新增 AEOI 及 SEOI 相關規範；發布 CRS 實施手冊(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Implementation Handbook，2018 年發布第 2 版)，詳細介紹各國主管機關執行 CRS 之步驟及應納入考量事項(例如法規架構、行政措施、資訊系統建置及保密與資料保護等)，並就推動期間各國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常見問題更新疑義解答，以利各國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順利導入 CRS 制度。

自 2014 年 10 月 51 國共同簽署自動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MCAA)起，截至 2019 年 11 月，全球計 108 個國家或地區(2017 年 49 個、2018 年 52 個、2019 年 2 個、2020 年 5 個)承諾實施 CRS 資訊交換，已交換 4,700 萬個金融帳戶資訊，帳戶價值約 4.9 兆歐元。

(三)FATCA 與 CRS 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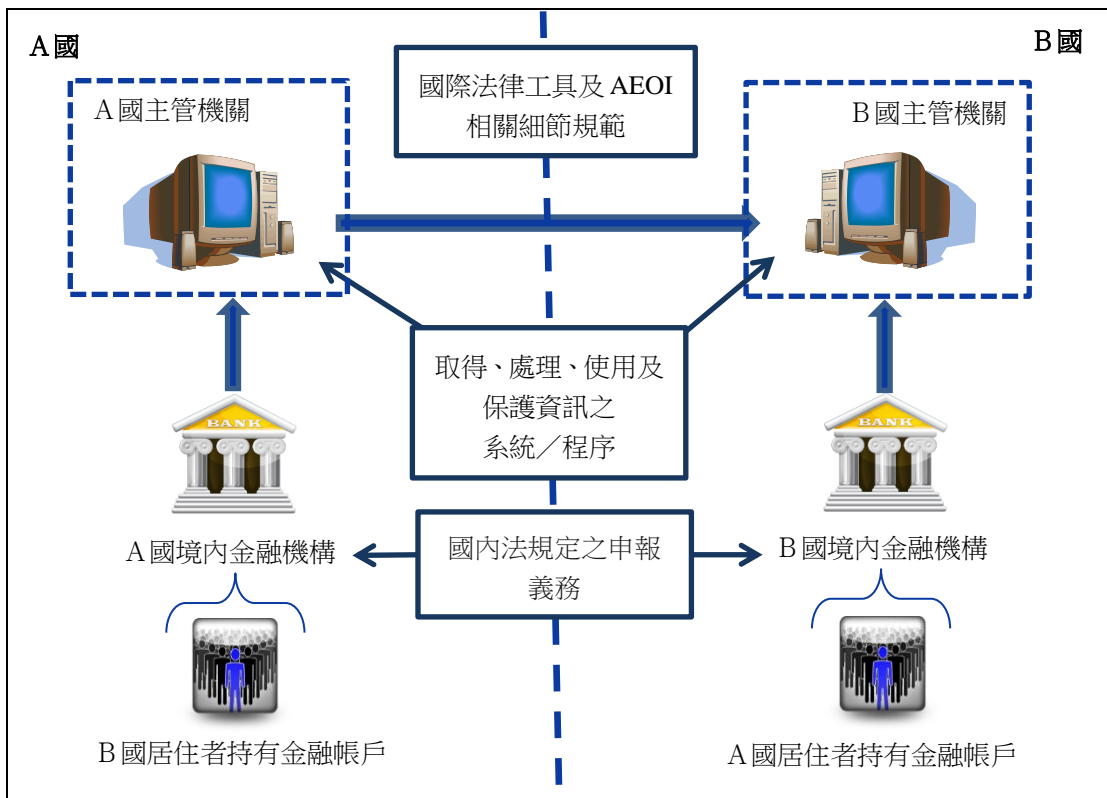
1. CRS 建置於與 FATCA 非常相近之基礎上，期使資訊交換之成本最小化。
2. FATCA 與 CRS 主要差異為：
 - (1) CRS 移除 FATCA 之美國專有規範，例如美國公民為美國稅務居住者、美國國內稅法規定等。

(2) CRS 採取多邊模式，取代 FATCA 之雙邊機制。

3. CRS 交換模式採各國主管機關之間之協議方式(可簽署雙邊或多邊 CAA)，FATCA 則有 2 種交換模式，其中模式 2 為金融機構逕向美國 IRS 申報合作帳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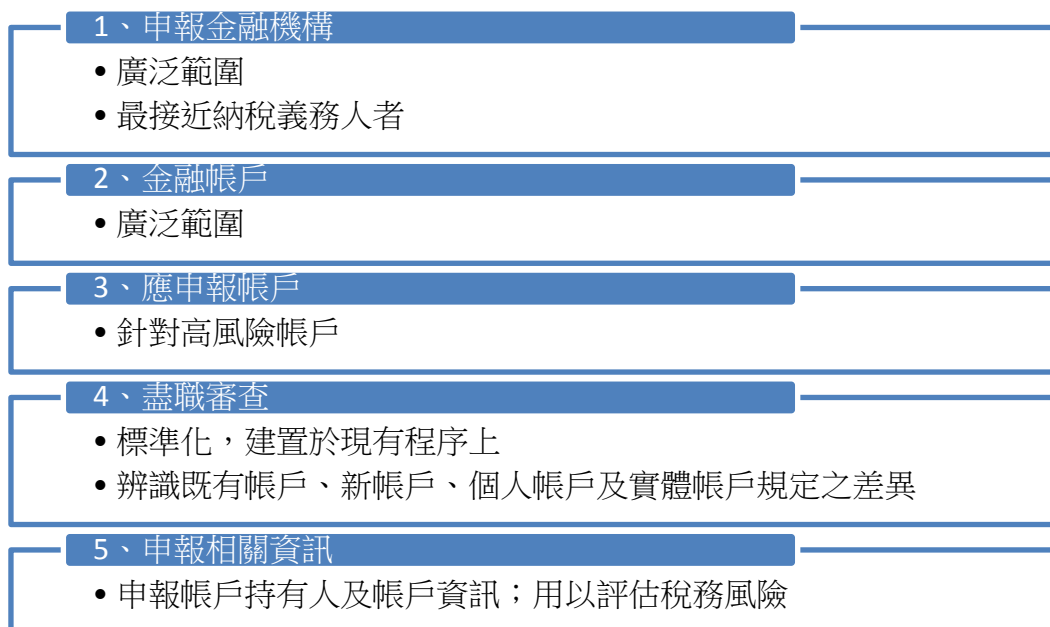
(四)CRS 運作模式

如下圖，A、B 兩國皆須將 CRS 導入國內法規規定，A 國境內金融機構依 A 國 CRS 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向 A 國主管機關申報 B 國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B 國境內金融機構依 B 國 CRS 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向 B 國主管機關申報 A 國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A、B 國主管機關依國際法律工具及 AEOI 相關細節規範(例如 CAA)自動交換對方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雙方取得資訊後依國際法律工具保密及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揭露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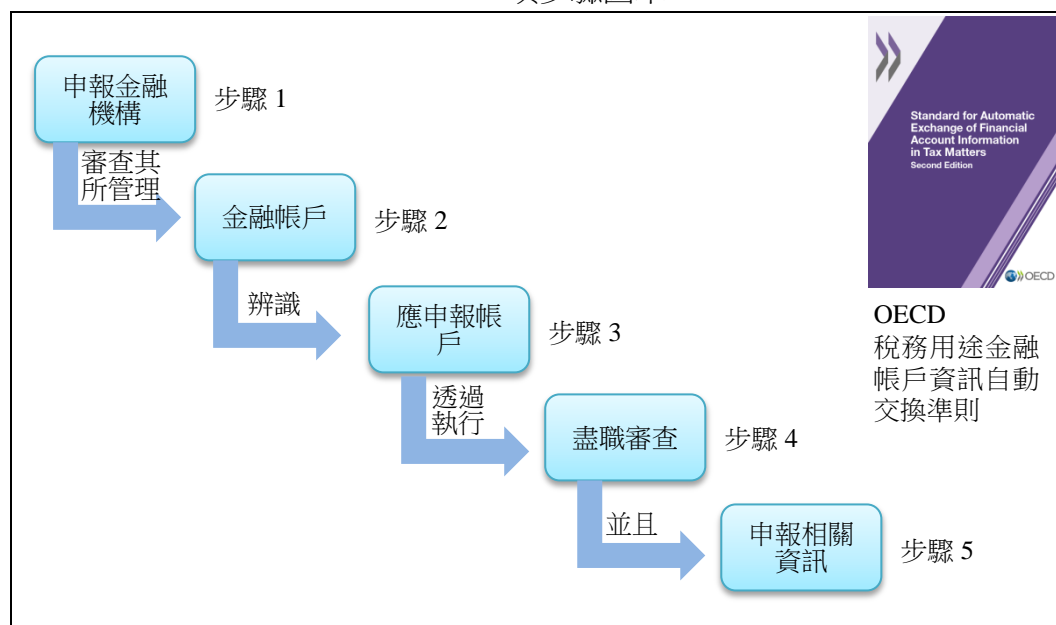


(五)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之 5 項步驟

CRS 5 項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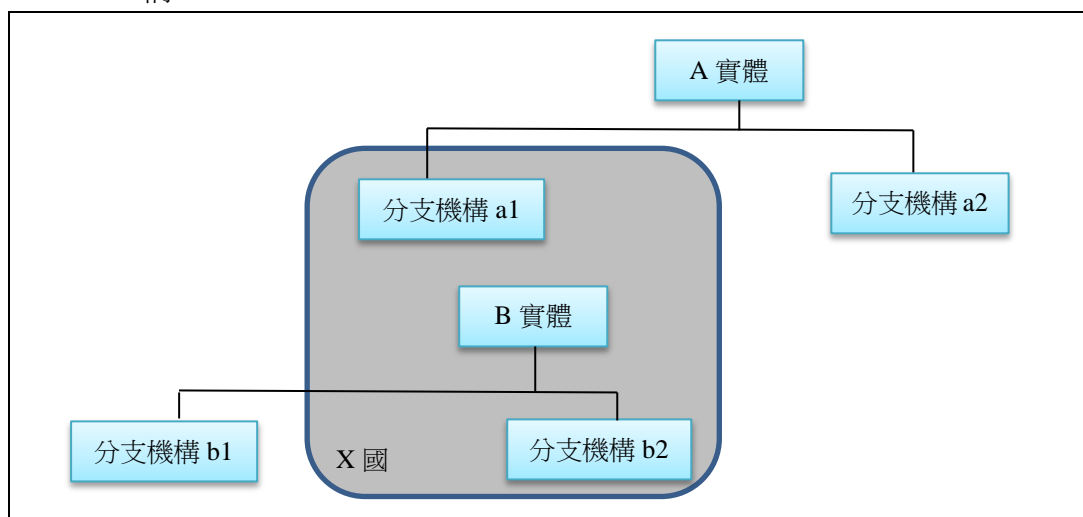
CRS 5 項步驟圖示



步驟 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範圍

申報金融機構係指一實體位於該國境內，符合金融機構定義，且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者，說明如下：

1. 實體：採廣泛定義，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或基金會。
2. 位於該國境內之實體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位於該國境內之實體，但排除該實體之境外分支機構。
 - (2) 境外實體在該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 (3) 以下圖為例，位於 X 國境內者包括：B 實體及分支機構 b2；分支機構 a1。



3. CRS 規範之居住者定義，係指該實體：
 - (1) 符合該國稅務居住者定義；或
 - (2) 雖未符合該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適用透視課稅規定或不需繳納該國所得稅)，但該實體之營業場所、管理功能或財務監督功能位於該國境內。
 - (3) 雖為多重稅務居住者身分，惟該實體之帳證保存於該國境內。
 - (4) 若為信託，當該信託之任一位(含以上)受託人符合該國稅務居住者定義時，該信託視為該國居住者；除非該信託係屬於其他國家稅務居住者，且 CRS 資訊已在他國申報。
4. 金融機構分為下列 4 類：
 - (1) 存款機構(Depository Institution)：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例如銀行、儲貸機構、信用合作社。
 - (2) 保管機構(Custodial Institution)：收入總額 20% 以上源於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例如託管銀行，經紀商、中央證券存保處。

(3) 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

• 類型 A：

收入總額 50%以上源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投資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之實體。

• 類型 B：

由金融機構管理且收入總額 50%以上源於投資金融資產之實體。例如集合投資工具(CIVs)、共同基金、私募基金、避險基金等。

(4) 特定保險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就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負保險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例如壽險公司。

5. 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 CRS 通用類別:指受特定條件約束、免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 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 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2) 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 規避稅負風險低之其他任何實體。
- 具有第(1)項 CRS 通用類別相似特徵者。
- 全球論壇同儕檢視此項時，相關子法規均一併列入評估。

(3) 其他類別：

-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 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步驟 2：確認「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範圍

金融帳戶係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但不包括被排除帳戶，說明如下：

1. 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
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帳戶，例如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或儲備(thrift)帳戶。
2. 保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
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
3. 權益(Equity Interest)或債權(Debt Interest)：
於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
4.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及年金保險契約(Annuity Contract)：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5. 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
基於盡職審查之成本效益考量，排除規避稅負風險較低之金融帳戶，免適用盡職審查相關規定。
 - (1) CRS 通用類別：包括符合規定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非退休金帳戶、人壽保險契約、遺產帳戶、託管帳戶、溢繳信用卡存款帳戶。
 - (2) 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需具與前項類似特性。
 - (3) 其他：例如總餘額或價值於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往來之帳戶。

步驟 3：確認「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s)範圍

應申報帳戶係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說明如下：

1. 應申報國(Reportable Jurisdiction)：
各國依國內法規定公告之國家或地區；與該等國家或地區應有可據以進

行金融帳戶 AEOI 之協定或公約。

2. 應申報國居住者(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erson)：

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有關居住者規定之個人或實體。實體無居住者身分者，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3. 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除外規定(Exclusions)：

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及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

4. 金融帳戶持有人：

金融機構辨識為持有該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若帳戶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中介人代表另一人持有，則該另一人應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5. 金融帳戶持有人為實體者，依 OECD CRS 定義(詳前述步驟 1)泛指所有法人(如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託)，區分為 2 類：

(1) 金融機構。

(2) 非金融機構實體。又可依性質細分為：

-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Active NFE)。
-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Passive NFE)⁶。

6.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包括⁷：

(1) 非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例如前一會計年度消極性所得(passive income，如利息、股利、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等非因從事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合計數占收入總額 50%

⁶ 將非金融機構實體區分為積極與消極 2 類之原因，係考量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有實質經濟活動，應有相應之人力、設備等資源投入，較無單純做為規避稅負工具之可能性。反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主要收入為消極性所得，投入成本多為金融資產，相對較易透過人為安排作為規避稅負之工具。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設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規避稅負，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申報金融機構應額外就該實體之具控制權人進行盡職審查。

⁷ 完整版「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定義，請參考 OECD CRS 第 8 節 D.8、D.9 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規定。

以上，或於該期間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占資產總額 50% 以上之實體。

(2) 位於非參與國之類型 B 投資實體。

7. 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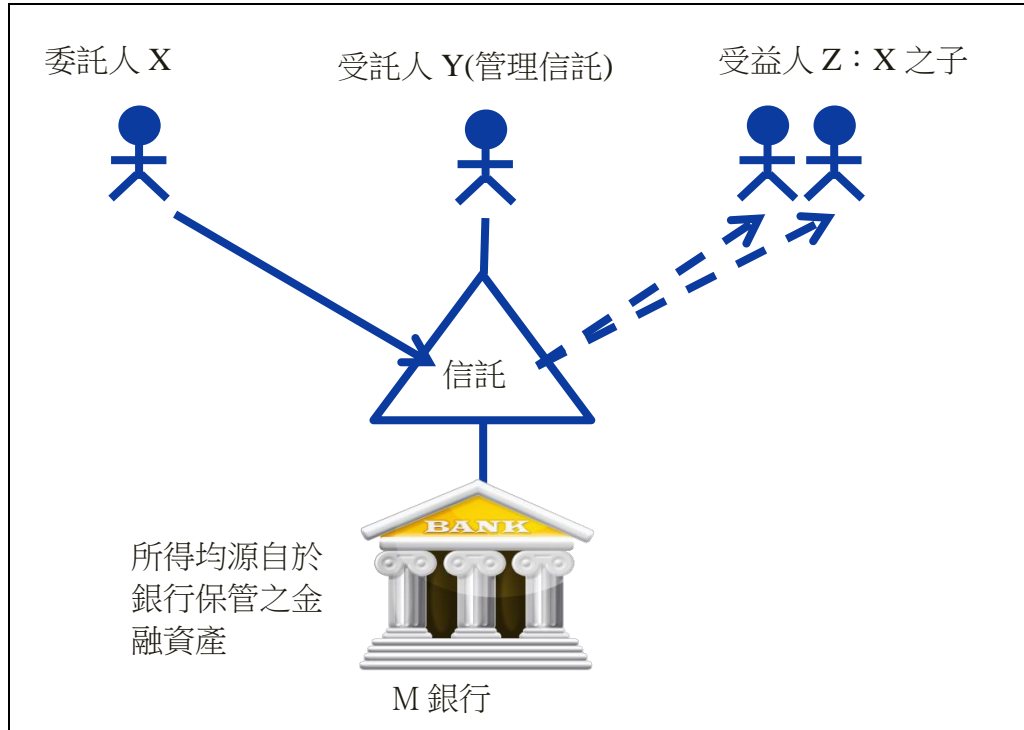
法人與法律安排之「具控制權之人」與 FATF 40 項建議規範「實質受益人」意義相同，均需穿透實體，辨認就該實體實際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 2 種可能情況如下：

(1) 金融帳戶持有人是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其具控制權之人係應申報國居住者。

(2) 金融帳戶持有人係由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基金，該金融機構非參與國之居住者，對該投資基金具控制權之人係應申報國居住者。

8. 案例研析：



問題 1：本例之信託是否屬金融機構？

研析：

- (1) 本例之信託所得均源自於 M 銀行保管之金融資產，信託本身尚無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投資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未構成類型 A 投資實體。
- (2) 本例之信託係由受託人 Y 所管理，非由金融機構所管理，未構成類型 B 投資實體。爰此信託非屬金融機構，無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義務，於該信託擁有之權益非屬金融帳戶。

問題 2：何者應進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帳戶及進行申報？

研析：首先應確認何者為申報金融機構。

- (1) 本例之 M 銀行屬金融機構(假設屬保管機構)，爰 M 銀行應進行盡職審查。
- (2) 金融帳戶係指 M 銀行管理、為此信託設立之專戶。
- (3) M 銀行應辨識帳戶持有人(信託)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 (4) 又該信託所得均為消極性所得，信託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爰需進一步辨識該信託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問題 3：該信託之「具控制權之人」為何？

研析：

- (1) 具控制權人必為自然人。
- (2) 本例信託之委託人 X、受託人 Y 及受益人 Z 均為自然人，爰皆屬該信託具控制權之人。

問題 4：若本釋例改為由 S 金融機構為受託人管理此信託之全部資產，何者應進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帳戶及進行申報？

研析：

- (1) 由 S 金融機構管理且收入總額 50% 以上源於投資金融資產之實體，構成類型 B 投資實體。爰此信託屬金融機構，需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金融帳戶為於信託持有之權益。

- (2) M 銀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信託)為金融機構，非屬應申報帳戶，不需申報。

步驟 4：進行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 Rules)

規範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之目的，係為辨識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以確認該帳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並蒐集須申報之必要資訊。

盡職審查程序按既有個人帳戶(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s)、新個人帳戶(New Individual Accounts)、既有實體帳戶(Preexisting Entity Accounts)及新實體帳戶(New Entity Accounts)等 4 類型金融帳戶分別規範，各國自行規定區分新帳戶與既有帳戶之時點；審查既有帳戶時，並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既有帳戶之盡職審查常係基於指標審查之結果，新帳戶則需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實體帳戶之盡職審查除辨識帳戶持有人外，可能須進一步審查具控制權之人。

相關盡職審查程序依 4 類型分述如下：

1. 既有個人帳戶：

依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加總是否逾 1 百萬美元，區分為較低資產帳戶(Lower Value Accounts)及高資產帳戶(High Value Accounts)，適用不同盡職審查程序，惟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

(1) 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

①居住地址測試：

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例如政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身分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等)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倘未能依此方式審查，則必需進行電子紀錄搜尋。

②電子紀錄搜尋：

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帳戶持有人留存之電子紀錄有無下列 6 項指標

(indicia)⁸：

- 具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
- 具應申報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 具應申報國之電話號碼，且無申報金融機構所在地之電話號碼。
- 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應申報國之帳戶。
- 授予具應申報國地址之人代理權或簽名權。
- 僅具應申報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③ 電子紀錄搜尋發現帳戶持有人僅具應申報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時，必需進行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中之紙本紀錄搜尋，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如紙本紀錄搜尋查無其他具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之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則申報金融機構應將該帳戶申報為無資訊帳戶(Undocumented Account)。

④ 倘電子紀錄搜尋發現具應申報國居住身分之指標，仍可依規定以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或證明文據推翻原依指標審查之結果(indicia can be “cured”)。

⑤ 倘電子紀錄搜尋發現帳戶持有人具多重應申報國居住身分之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應申報所有應申報國資訊。

(2) 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

① 電子紀錄搜尋：審查帳戶持有人留存之電子紀錄是否存在前述辨識應申報國居住者之 6 項指標。

② 紙本紀錄搜尋：如電子紀錄未留存全部 6 項指標相關資訊，需就缺

⁸ 此為 OECD CRS 限定範圍法 (narrow approach) 之規定。我國採廣泛範圍法 (wider approach)，盡職審查程序不考慮應申報國範圍，就所有外國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俟申報時僅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資訊。

失資訊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如未具所需資訊者，應檢視該帳戶持有人近 5 年之開戶契約、基本資料變更紀錄、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或證明文據等。

③透過電子紀錄搜尋或紙本紀錄搜尋 6 項指標之審查效果，同前開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

④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因其職務特性知悉帳戶持有人實際居住者身分情形。

2. 新個人帳戶：

(1) 應於帳戶開立時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自我證明文件資訊應包括姓名、居住地址、稅務居住地國、TIN、出生日期。

(2) 應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例如應與其他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於開戶時取得之文件比對。倘申報金融機構就自我證明文件內容有疑義，應取得新自我證明文件或請帳戶持有人提出解釋或相關佐證資料。

3. 既有實體帳戶：

(1) 首先排除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25 萬美元者，無需進行盡職審查或申報。

(2) 第 1 步：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可依客戶留存開戶文件(例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自我證明文件)或公開可得資訊審查。

(3) 第 2 步：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需進一步辨識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100 萬美元者，得以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資訊進行審查；反之，帳戶總餘額或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取得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據以辨識，倘無法取得，則搜尋前開既有個

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之 6 項指標。

4. 新實體帳戶：

- (1) 實體帳戶之審查未規定金額門檻。
- (2) 第 1 步：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於帳戶開立時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實體名稱、地址、稅務居住地國及 TIN，亦可包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判斷要件，並與其他公開可得資訊或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於開戶時取得之文件比對，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3) 第 2 步：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需進一步辨識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取得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據以辨識。

5. 其他規定

- (1) 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通常於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日起(我國為 108 年 1 月 1 日)12 個月內完成(我國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通常於前開起算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我國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2) 經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自該辨識年度起之資訊即應申報，並於該資訊所屬年度隔年 9 月進行 AEOI。
- (3) 申報金融機構可授權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代理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惟相關權責仍屬申報金融機構所有，不因此移轉予服務提供者。

步驟 5：申報相關資訊(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資訊類型	資訊內容
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地址 稅務居住地國 TIN ⁹ 、出生日期、出生地
帳戶及申報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帳號 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相關編碼
帳戶相關金融活動	帳戶餘額或價值(或帳戶終止事實 ¹⁰) 存款帳戶：利息 保管帳戶：利息、股利、其他收入總額、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其他帳戶：支付或記入該帳戶總額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就該帳戶所得及資產／帳戶餘額或價值持有之部分

(六)落實 CRS 及 AEOI

各國為落實 CRS 及 AEOI，應就下列 4 面向為全面性之準備：



⁹ 若無法提供 TIN，應取得其他可供辨識指標。

¹⁰ OECD CRS 不需申報帳戶終止日餘額；FATCA 須申報帳戶終止日餘額。

1. 國內法(Domestic legislation)

- (1) 申報金融機構按 CRS 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3 種方式 (3 approaches)	申報金融機構之義務
CRS(即限定範圍法)	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應申報帳戶資訊。
廣泛(wider, 我國採用)	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所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國家或地區；申報應申報帳戶資訊。
最廣泛(widest)	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所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國家或地區；申報所有帳戶資訊。

- (2) 有效落實(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ECD CRS 第 9 節(有效落實)規範各國應具備法規及行政措施確保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有效落實，包括：

- 防止規避 CRS 相關規定。
- 金融機構保存紀錄(包含執行 CRS 規範步驟及可信賴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 查核確認金融機構遵循 CRS 之行政程序。
- 確保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及帳戶之低風險狀態。
- 就未遵守 CRS 規定之金融機構規範有效罰則。

2. 國際法律工具(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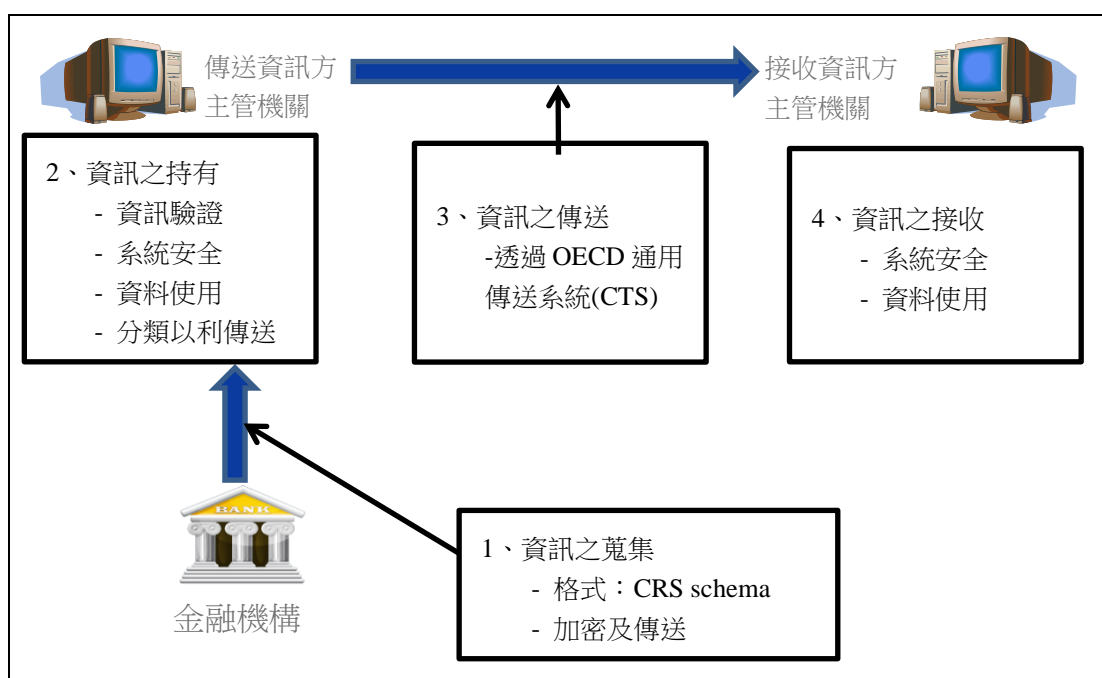
國際法律工具係執行 AEOI 之法律依據，定有資訊保密義務(包括資訊揭露及使用之限制)，如 MAC、雙邊 DTC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及雙邊 TIEA(含 OECD AEOI 議定書範本)。此外，為規範 AEOI 之交換資訊內容、時程等細節，尚需在前開國際法律工具架構下，例如於 MAC 架構下簽署 MCAA，或於雙邊 DTC / TIEA 架構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B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3. 保密及資料保護(Confidentiality and data safegu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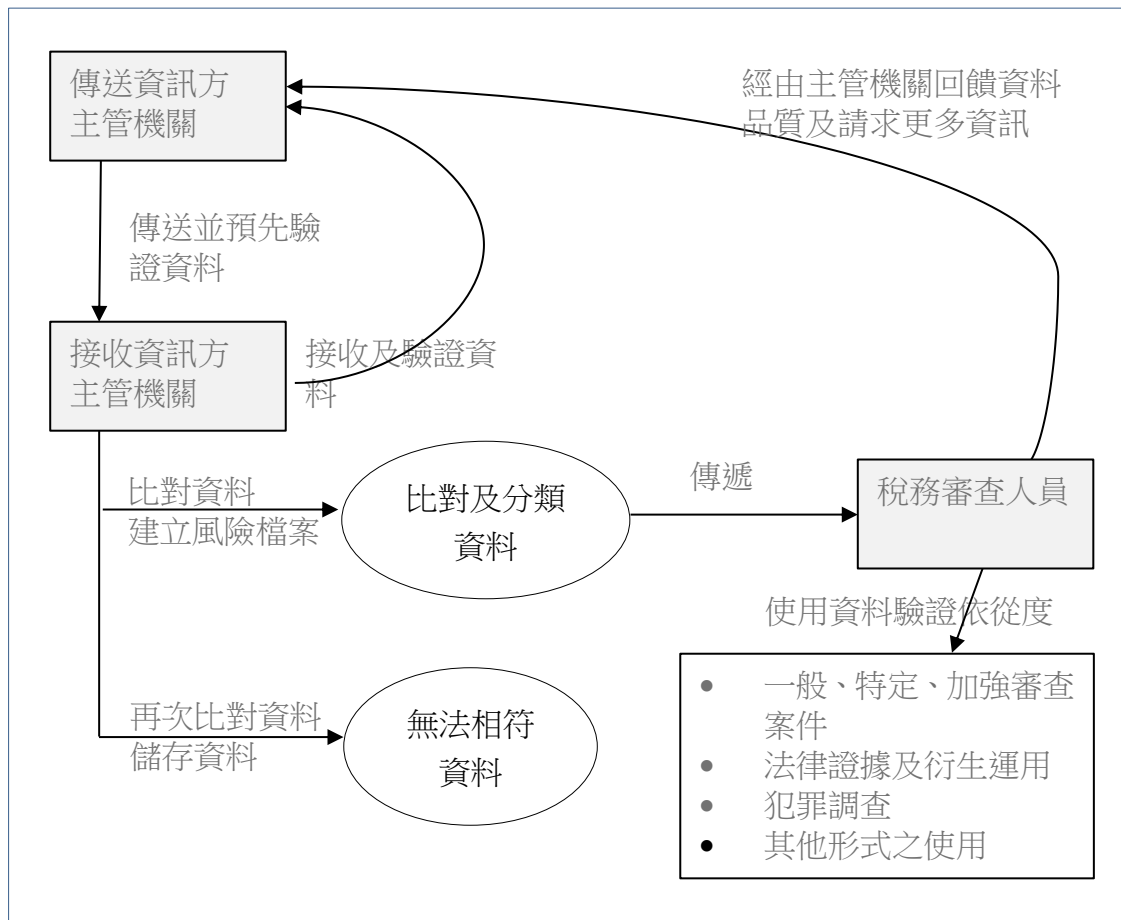
全球論壇分階段檢視 AEOI 有關保密及資料保護之基本要求(包括法規及實務)，確保應至少符合國際法律工具及國內法有關資訊保密規定、資訊揭露及使用之限制、職員權限、資訊保存等規範。另因 AEOI 涉相關電子資訊之處理及傳送，就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需為更嚴謹之要求，並根據交換協議使用這些資訊，提供有關交換資訊之多邊保證。

4. 行政及資訊技術能力(Administrative and IT Capacity)

(1) CRS 資訊之蒐集、申報、交換及運用程序均需透過電子資訊及相關資訊系統，由於龐大資訊係透過電子系統傳輸，CRS 參考 FATCA 資訊格式建置 CRS 資訊架構及格式(CRS Schema)，並發布使用者手冊(user guide)，以確保資訊品質、格式一致性以及各國 AEOI 資訊相容性。運作如下圖所示：



(2) 接收資訊方主管機關接收 CRS 資訊後，進行資料處理、比對分類及利用，如下圖示：



(3) 2017 年 21 個歐盟國家資訊交換統計顯示，已交換 770 萬筆個人 CRS 帳戶，帳戶餘額合計 1.1 兆歐元，所得額約 3,670 億歐元，資訊比對相符率約為 71%；許多國家發現 CRS 資訊品質良好，但非拉丁語系國家開始交換 CRS 資訊後，音譯問題亦逐漸浮現。2017 年部分國家主管機關發函要求納稅義務人申報未揭露所得及帳戶，有 25% 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申報所得、繳納稅款、支付利息及罰鍰；部分國家運用 CRS 資料共進行 700 案書面調查，24% 案件之納稅義務人須補報所得。

(4) 運用 CRS 資訊時，須注意議題包含：

- 總所得／淨所得計算法。
- 所得類別分類差異。

- 非曆年制所得。
- 既有帳戶依指標審查之結果。
- 依 AML/KYC 基礎決定具控制權之人。
- 聯名帳戶。
- 分配全部帳戶餘額或價值予每一個具控制權之人，例如：
 - 法人之股東及管理者。
 -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監察人。

(5) OECD 全球論壇正致力改善資料配對及運用之協作，進展包含：

①同儕檢視／雙邊合作

- 回饋及分享資料品質、有效性及匹配性資訊。
- 同儕檢視以改善雙方配對率。
- 提供雙方姓名及地址之一般格式資訊。
- 預先及事後回饋予金融機構。

②多邊合作

- 提供 TIN 之有效檢核模式予金融機構。
- OECD 稅務行政論壇(FTA)舉辦 CRS 政策遵從/有效運用資料工具之工作坊。
- 分享 CRS 資訊比對演算法。
- CRS 成果分享。
- 全球論壇檢視各國 CRS 遵從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均正確申報 CRS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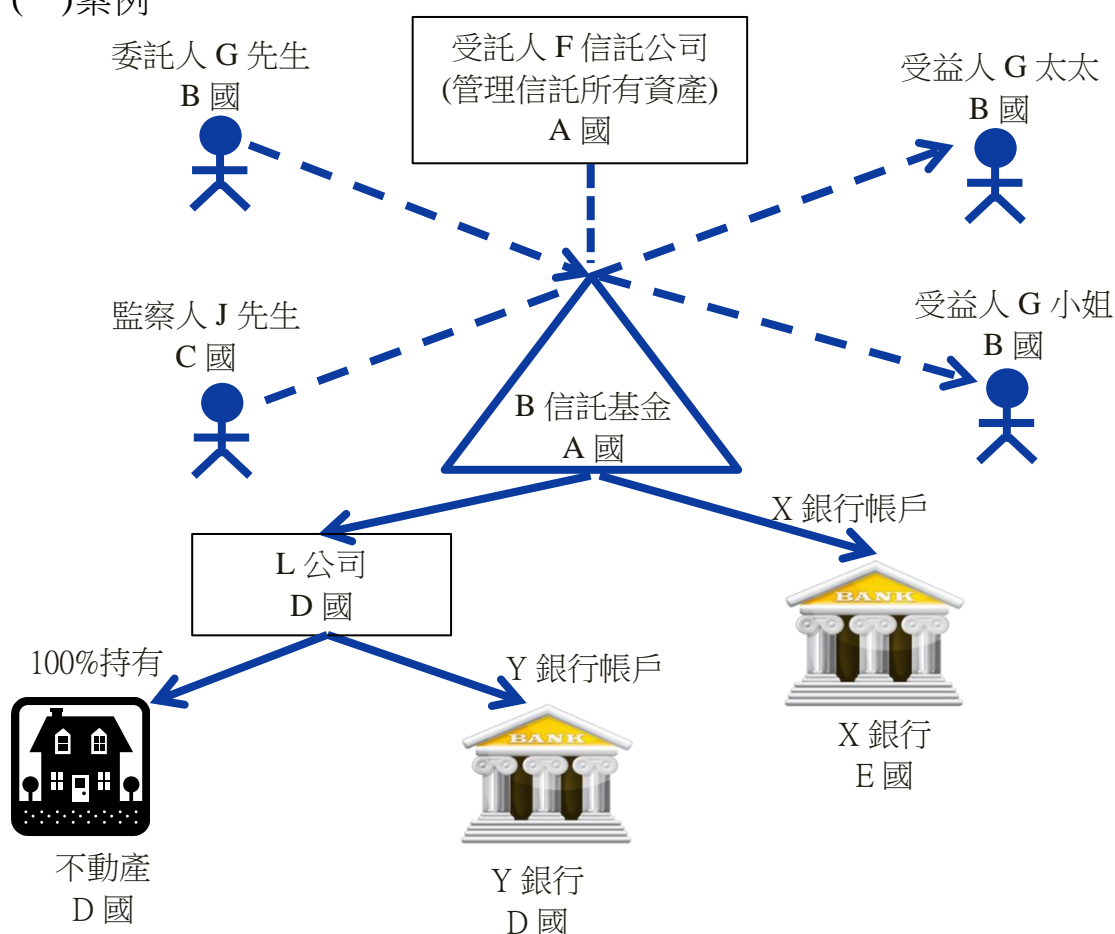
OECD 專家總結認為，為有效落實 CRS 及 AEOI，各國主管機關應增進溝通效率，包含多利用非正式溝通管道；送出資訊交換案件(包含個案請求)前，應自接受資訊方主管機關角度檢視案件及資訊有效性；建立 CRS 審查個案之風險指標為各國稅務機關刻努力進行之工作，建議應建立資料比對程序，即使資料尚無法有效比對，仍可留存作為 IT 大數據分析應用；CRS 資訊自動交換係打擊跨境租稅規避之有效嚇阻工具，相關之租稅管轄區及金融中心均應含括在 CRS 範圍

內，並應多加利用與 FATF AML/KYC 之綜效。

澳大利亞代表說明，為因應 EOI 案件，澳大利亞成立 EOI 小組，且有系統訓練全國稅務人員利用 EOIR 審查技術，澳大利亞國內稅法規範可查核進入澳大利亞資金來源，使用 CRS 資訊挑選風險案件搭配 EOIR 之深度調查，可提供極高查核效益。巴基斯坦代表建議建置全球共享之國際資料庫及資料平臺，降低各國 IT 建置成本。亞美尼亞代表說明其已參加俄羅斯之稅務資訊交換聯盟，需同時遵從各種資訊交換準則(例如 FATCA、OECD CRS)，對於小國負擔甚重。印尼代表表示，CRS 自動交換資訊對印尼 IT 部門及資料配對能力均為挑戰，印尼已執行鼓勵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政策。烏干達代表認為是否執行 CRS 係屬政治議題。肯亞代表對 CRS 工具表示肯定與期待。香港代表表示已接收許多 CRS 資訊，惟如何選擇稽查個案仍為困難之挑戰。

七、CRS 案例研析

(一) 案例



G 先生於 A 國設立一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B 信託基金」。受託人 F 信託公司為在 A 國註冊之金融機構，管理 B 信託基金所有資產。B 信託基金 100% 持有位於 D 國之 L 公司，並於 E 國之 X 銀行有存款帳戶。L 公司擁有 D 國不動產及 D 國 Y 銀行之存款帳戶。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產價值／餘額(含 2019 年利息)如下表，2019 年未給付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G 太太及 G 小姐；相關國家均執行 CRS 資訊互惠交換。

資產項目	價值／餘額(USD)	利息(USD)
E 國 X 銀行帳戶	900,000	6,000
D 國 Y 銀行帳戶	150,000	2,000
D 國不動產	500,000	n/a

(二)問題及擬答

問題 1：本例中，那些實體為 CRS 申報金融機構？

擬答：

- (1) X 銀行及 Y 銀行為申報金融機構。
- (2) L 公司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3) B 信託基金為 F 信託公司(金融機構)管理之信託，惟因其投資 L 公司收入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未符合類型 B 投資實體構成要件，非屬金融機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問題 2：哪些是帳戶持有人？

擬答：

- (1) 對 X 銀行而言，帳戶持有人是 B 信託基金。
- (2) 對 Y 銀行而言，帳戶持有人是 L 公司。

問題 3：哪些資訊應被申報及交換？

擬答：

- (1) E 國之 X 銀行須申報帳戶持有人 A 國 B 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B 信託

基金具控制權之人(委託人 B 國 G 先生與監察人 C 國 J 先生)相關資訊；
帳戶餘額 900,000 美元及利息收入 6,000 美元。CRS 資訊將由 E 國主管
機關交換至 A 國、B 國及 C 國之主管機關。

- (2) D 國之 Y 銀行須申報帳戶持有人 D 國 L 公司相關資訊；L 公司具控制
權之人(股東 B 信託基金之委託人 B 國 G 先生與監察人 C 國 J 先生)相
關資訊；帳戶餘額 150,000 美元及利息收入 2,000 美元。CRS 資訊將由
D 國主管機關交換至 B 國及 C 國之主管機關。
- (3) 因 B 信託基金為全權信託，受託人 F 信託公司被賦予全權決定何時給
付受益人及給付金額多寡之權力，在此情況下，G 太太及 G 小姐原則
非屬具控制權之人，若於此年度未獲配信託利益，無需被申報，僅在 G
太太及 G 小姐自 B 信託基金獲配利益之年度，申報 2 人為具控制權之
人(實質受益人)即可。

問題 4：若 X 銀行帳戶餘額是 100,000 美元，哪些資訊應被申報及交換？

擬答：

- (1) 若帳戶持有人 B 信託基金於 X 銀行帳戶餘額僅 100,000 美元，利息收
入等比例減少，此時 B 信託基金投資 L 公司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50%，
且其受託人 F 信託公司為金融機構，B 信託基金構成類型 B 投資實體。
在此情況下，X 銀行盡職審查辨識存款帳戶之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
爰非應申報帳戶，不需申報。
- (2) A 國之 B 信託基金為投資實體，須申報其帳戶持有人(委託人 B 國 G 先
生及監察人 C 國 J 先生)相關資訊及該信託基金之全部資產價值，含 L
公司價值及 X 銀行帳戶餘額，共 750,000 美元。CRS 資訊將由 A 國主
管機關交換至 B 國及 C 國之主管機關。
- (3) D 國之 Y 銀行須申報帳戶持有人 D 國 L 公司相關資訊；L 公司具控制
權之人(股東 B 信託基金之委託人 B 國 G 先生與監察人 C 國 J 先生)相
關資訊；帳戶餘額 150,000 美元及利息收入 2,000 美元。CRS 資訊將
由 D 國主管機關交換至 B 國及 C 國之主管機關。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全球化興起及跨國資本流動便利，個人或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透過跨境交易移轉利潤或稅務資訊不透明等問題規避稅負。OECD 全球論壇應 G20 要求，強化執行 EOIR 之國際標準，建立 EOIR 審查要件，透過同儕檢視監督各國是否接軌國際標準，致力強化個案請求之效率並提升各國稅務資訊透明度。

我國非全球論壇成員，透過研究全球論壇網站公開資訊、參與區域研討會、與其他國家負責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進行交流，有助完備我國資訊交換制度、提升國內保密及資料保護層級、瞭解全球論壇訂定國際標準及各國實務。

考量國際間對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防杜逃漏稅及維護租稅公平之共識日益升高，且我國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數亦逐步增加，為建立制度化審理規範及有效執行資訊交換機制，我國應持續關注國際間資訊交換發展趨勢，落實同儕檢視要件，逐案審查我國提出及受理之 EOIR 案件，俾與國際接軌，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境租稅規避及逃漏稅安排，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二、建議

(一)建立EOI人才培訓機制

我國提出 EOIR 案件較少，較常協助協定夥伴國蒐集 EOIR 資訊；協定夥伴國 SEOI 案件亦較我國主動提供之案件為多，足見資訊交換尚未普遍成為我國稅捐機關查核稅務案件工具。在 EOI 程序中，不僅 EOI 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稅務查審人員亦扮演重要角色。我國稅務人員較少參與有關 EOI 業務之專業課程，EOI 專業技能未能普及。為提升 EOI 效率及品質，我國應持續積極派員參與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議，並建立我國 EOI 人才培訓機制，使稅捐稽徵機關及稅務查審人員瞭解 EOI 國際規範及實務運作程序，善用資訊交換作為打擊跨

境規避稅負或逃漏稅之工具，增進查審效能，確實發揮 EOI 效益。

(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增進EOI經驗

近年增進租稅透明及防止跨境活動規避稅負等議題發展迅速，我國有必要隨時掌握相關進展，強化與各國稅務合作，俾因應國際組織檢視，避免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不但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迅速掌握各國最新稅務政策，更可與主講人及各國與會官員經驗交換及實質交流，有助推行跨境稅務實質合作。爰為增進 EOI 經驗交流，我國應積極參與 EOI 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就 EOI 之法制面、實務面及技術面等，於相關會議中與各國交換意見，汲取他國經驗，俾掌握國際最新發展趨勢，有助我國未來規劃相關作業與執行參考。